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4 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监事发出表决票 6 份，收回 6 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向非关联第三方武汉瑞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武汉中央商务区不动产权证号为“鄂（2019）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08198 号”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并同意公司为上述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交易总价系根据 17,500 元/平方米（含增值税，税率 5%）核算确定，本次交易价款暂定为 3,065,807,500 元（含增值税，税率 5%），最终根据政府

部门审批通过的交易标的总计容建筑面积（以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计容建筑面积为准）而确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